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1

一、公司基本情况.....2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2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3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3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4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11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13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13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4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16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19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19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意见.....20

前 言

为维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保证本次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重工”或“公司”）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我公司”或“主办券商”）作为万达重工的主办券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证券代码：832936

住所：郑州新郑机场新港大道

邮政编码：451161

电　　话：0371-62538208

传　　真：0371-62538178

电子邮箱：zhengzhouwanda@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zzwanda.com

法定代表人：何清

董事会秘书：马晓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共有 20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4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原在册股东以及 5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 5 名股东，股东人数合计 2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认为，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情形；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议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万达重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万达重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

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年5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披露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5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

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 8 人，公司核心员工 1 名，3 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1 名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何勇	现有股东	2,185,000.00	655.50	货币	否
2	张付宝	现有股东	1,250,000.00	375.00	货币	否
3	刘国晓	现有股东	110,000.00	33.00	货币	否
4	刘保国	现有股东、董	30,000.00	9.00	货币	否

		事、财务总监				
5	马晓延	现有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00	货币	否
6	王立军	现有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9.00	货币	否
7	于江山	现有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00.00	6.00	货币	否
8	袁希海	现有股东、监事	15,000.00	4.50	货币	否
9	朱爱秋	核心员工	630,000.00	189.00	货币	否
10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	合格机构投资者	3,100,000.00	930.00	货币	否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300,000.00	90.00	货币	是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200,000.00	60.00	货币	是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100,000.00	30.00	货币	是
合计			**8,000,000.00**	**2,400.00**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勇

何勇，公司采购专员，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毕业于方城县券桥乡李许庄中学，1996-2009年，务农，2009年-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专员。

2、张付宝

张付宝，公司物流专员，男，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至2011年，务农，2011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流专员。

3、刘国晓

刘国晓，公司总经理助理，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郑州万达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区域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4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职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

4、刘保国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信用管理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郑州市颖辉食品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市生茂集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职于郑州郑安交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5、马晓延

马晓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女，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工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王立军

王立军，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1989 年 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河南中原汽贸集团公司区域经理；1998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艾志工业技术集团公司；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于江山

于江山，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美术系，本科学历，国家一级人力资源师。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河南金博大，担任总办秘书；1999年至2008年任职于河南建业集团，担任副总裁秘书；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兴亚建国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至2015年3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8、袁希海

袁希海，公司监事兼公司总工程师，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机械系焊接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新乡市石油化工机械厂，先后担任工艺员、焊接责任师、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大型装备集团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监事兼总工程师。

9、朱爱秋

朱爱秋，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经理，女，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物流管理专业，201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行政部人力资源专员工作，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专员；2016年2月至今任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10、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于2016年7月22日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其已于201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L5673，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4014。

1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5XB，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骏，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注册资本为270000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IB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2、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62729，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徐刚，经营场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注册资本为312617.452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学民，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注册资本为197000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3名对象中刘保国、马晓延、王立军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江山、袁希海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监事；何勇、张付宝、刘国晓为公司现有股东；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股改前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执行董事决定、临时股东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朱爱秋进行补充认定，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上述提名于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09日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上述核心员工提名事宜已经2016年10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认定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监事会认为上述核心员工的提名及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于2016年10月16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064,2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58%。同意股数53,064,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认定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朱爱秋在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属于公司的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系《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的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及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发行，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

2016年5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6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

（三）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929,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5%，因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对象发行，不需要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认购缴款。

（五）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补充，详见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六）本次定向发行，万达重工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金额 24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勤信验字【2016】第 1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七）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定增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明确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补充更正，详见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综上所述，万达重工本次定向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定向发行的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8.7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7.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0元。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万达重工《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无另行规定，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除本次参与发行的何勇、张付宝、刘国晓、刘保

国、王立军、马晓延、于江山、袁希海外，其余股东均以书面形式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明确表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由于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参与本次认购的股东何勇、张付宝、刘国晓、刘保国、王立军、马晓延、于江山、袁希海可分别优先认购20,208.00股、40,408.00股、20,208.00股、84,656.00股、84,656.00股、84,656.00股、56,440.00股、42,328.00股。

公司原股东何勇、张付宝、刘国晓非优先认购公司股票数额分别为2,164,792.00股、1,209,592.00股、89,792.00股。本次发行过程中何勇总计认购2,185,000股，张付宝总计认购1,250,000股，刘国晓总计认购110,000股，刘保国共认购30,000股，马晓延共认购30,000股，王立军共认购30,000股，于江山共认购20,000股，袁希海共认购15,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刘保国、马晓延、王立军、于江山、袁希海、何勇、张付宝、刘国晓、朱爱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其中刘保国、马晓延、王立军为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江山、袁希海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监事；何勇、张付宝、刘国晓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核心员工；朱爱秋为公司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二期工程建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的为前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公允价值

2016年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进行，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市价格为【8.32】元，但鉴于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决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5月13日）累计交易量为【241000】股，其市场价格并不能合理体现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主要系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及公司最近一期融资等因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17.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628.7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对应发行PB为1.77倍，发行PE为10倍。此外，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向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做市商进行的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2.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上浮50%。同时公司本次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的价格和外部投资者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一致，不存在折价情形。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公司最近融资估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1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股份
1	何勇	现有股东	2,185,000.00	655.50	货币	否
2	张付宝	现有股东	1,250,000.00	375.00	货币	否
3	刘国晓	现有股东	110,000.00	33.00	货币	否
4	刘保国	现有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	9.00	货币	否
5	马晓延	现有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00	货币	否
6	王立军	现有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9.00	货币	否
7	于江山	现有股东、监事会主席	20,000.00	6.00	货币	否
8	袁希海	现有股东、监事	15,000.00	4.50	货币	否
9	朱爱秋	核心员工	630,000.00	189.00	货币	否
10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	合格机构投资	3,100,000.00	930.00	货币	否

		者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300,000.00	90.00	货币	是
1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200,000.00	60.00	货币	是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做市业务的证券公司	100,000.00	30.00	货币	是
合计			**8,000,000.00**	**2,400.00**		

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公司的股票均为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此外，其余认购对象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认购公司股票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原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0 人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荣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10100353417717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福元路 157 号 13 号楼 28 层 28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雷裴，经营范围：经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

经核查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信息，并取得了相关书面声明，了解到：

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有5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其未担任任何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专业机构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同时，郑州东方荣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做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并出具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 8 人，公司核心员工 1 名，3 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1 名机构投资者。

经查询相关资料，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3 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登记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一家机构投资者为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58395J））。经查阅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产品编码为 SL5673；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4014）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新增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 8 人，公司核心员工 1 名，3 家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1 名机构投资者。该机构投资者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而成立的，华蕴昆仑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取得了各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各方未就本次发行事宜签署过对赌协议或者包含对赌条款的其他类似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1555200000082427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认购资金的存储。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与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放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中“二、发行计划之“(七)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补充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春梅

项目负责人：李华林

项目组成员：牛鸿宾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